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周君儀
電 話：02-77365790

受文者：亞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0007270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公文2份及實習課程應變機制修正表1份

主旨：有關請貴學會協助再行評估「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之比率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9年12月3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69145A號函送「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賡續辦理。
- 二、本部於109年4月1日邀集考選部、衛生福利部、醫教會各類科代表，共同研議實習課程授課方式之彈性處理方式，各醫事類科除以實體臨床授課方式為主，各該類科實習課程得以一定比率內採虛擬（線上、視訊、直播等）或其他（模擬教室、業師或臨床教師到校）等方式，替代實體臨床授課，復經本部109年12月3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69145A號函檢送「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供學校參考適用，並轉考選部納入參採，俾利受理醫事類科學生報考國家考試之應考資格認定。
- 三、由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9日宣布略以，因應社區傳播風險升高，為防範發生持續社區傳播，並加強相關防疫措施，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28日，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考量疫情發展更趨嚴峻，實習場所應優先作為醫療量能使用，爰本部業以110年5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7025

7號函知大專校院略以：

(一)醫學系：經徵詢各醫學系表示，實習醫學生即將成為正式醫師，在安全無虞的前提下，仍應到院實習（於照顧病人中學習）。若有院內感染疑慮之實習醫院，應彈性調整實習地點或實習方式，其餘實習醫院如均已進行院區保全之篩檢，仍可正常進行臨床實習。另醫院應給予足夠的個人防護物資，並給予足夠指導，不得安排到風險單位實習（例如：收治確診病人的單位、急診室、室內室外篩檢站等）。

(二)其他醫事類科學生：依109年12月本部與考選部、各醫事相關校系及學會共同商定的「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實習課程原則改採虛擬或其他方式替代，但如個別學生基於學習需求仍希望續留實習場所實習，經學校與實習場所評估實習課程的必要性、實習學生的防疫安全、該實習場所的醫療量能等情形並有完善規劃，得尊重學生意願。

四、惟國內各縣市刻正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疫情警戒標準進入各階段防疫警戒，本部已接獲部分學校反映，基於實習場所醫療量能考量、學校實習安排困難，以及未來疫情仍有反覆發展之可能，為保障學生權益，協助學生符合應考資格門檻之認定，爰實有重新評估「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之必要。

五、基於學生畢業資格及應考權益之前提，本案請貴學會邀集該領域之學校代表及相關學會再予檢討應變機制之下列事項，並於110年6月4日（星期五）前報部：

(一)各該類科實習臨床課程與虛擬（線上、視訊、直播等）或其他（模擬教室、業師或臨床教師到校）之比率，是否調整降低。

(二)虛擬（線上、視訊、直播等）或其他（模擬教室、業師或臨床教師到校）之時數採取時數流用，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

六、另為利聯繫，請於收到公文時提供貴學會聯繫窗口資訊（單位、職稱、姓名、聯繫電話及E-mail），並電話告知及寄至

周君儀小姐電子信箱：chunyi@mail.moe.gov.tw。

七、隨文檢附下列表件：

- (一)本部109年12月3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69145號函轉考選部之「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1份。
- (二)本部110年5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70257號通函1份。
- (三)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修正說明表1份。

八、副本抄送各大專校院，學校醫事類科因應疫情執行「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如個案實務上確有適用窒礙難行之處，請即時反映各學會納入評估。

正本：臺灣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台灣藥學會、台灣醫事檢驗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臺灣物理治療學會、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台灣護理學會、台灣營養學會、台灣臨床心理學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台灣呼吸治療學會、台灣聽力語言學會、台灣助產學會、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台灣眼視光學學會

副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衛生福利部、考選部